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及重新委任管理人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一項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管理人之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郭淳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關啟昌先生及謝國生博士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成員，各項委任將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謹此提述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寄發予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之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及重新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作出表決。

於週年大會當日，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並於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647,795,077 個（即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之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無任何限制。

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之簡述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出有關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1,068,715,232 (約 99.999%)	14,100 (約 0.001%)
2.	重新委任下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關啟昌先生	731,979,758 (約 68.476%)	336,978,574 (約 31.524%)
	(b) 謝國生博士	1,067,016,959 (約 99.818%)	1,941,373 (約 0.182%)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鑑於馬廣榮先生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屆滿後榮休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人之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將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a) 郭淳浩先生（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關啟昌先生及謝國生博士（均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上述委任生效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之組成將如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馬廣榮先生
郭淳浩先生

披露委員會

吳兆基先生 (主席)
馬廣榮先生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管理人之董事會確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載於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內之企業管治政策。

管理人之投資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